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2年1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2年1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102年2月8日

專責人員: 陳盈蓉 職稱: 主任秘書 電話: 1999 轉 6274

Mail: yr@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菸

酒

暨

務

管

理

一、召開本府 101 年度定期菸酒查緝會報

為檢視本府 101 年辦理菸酒查緝成效、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並 |策定本府 102 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本局業於 1 月 9 日邀集本府環 境保護局、衛生局、產業發展局、警察局、觀光傳播局及消保官等, 税 召開本府「101年度定期菸酒查緝會報」。





二、辦理本府 TA0123 專案菸酒查緝

本局於1月23日配合警察局大安分局夜間擴大臨檢勤務(含肅槍 、肅毒、正俗、順風、少保等專案),會同辦理本府 TA0123 專案菸酒 查緝,查察大安區夜店及酒店業者計4家,尚無發現違規情事。





三、辦理本府 CW0128 專案菸酒查緝

本局配合中央發動春節前全國查緝菸酒專案,於1月28-30日會 同警察局、國稅局辦理本府 CW0128 專案菸酒查緝,查察大同區年貨大 街中藥店、菸酒販賣業者計 80 家,尚無發現違規情事。

四、辦理本府 TA0131 專案菸酒查緝

本局及衛生局於1月31日配合警察局信義分局夜間擴大臨檢勤務 ,會同辦理本府 TA0131 專案菸酒查緝,查察信義區夜店及酒店業者計 2家,尚無發現違規情事。

一、臺北資訊園區開發案 1 月 18 日舉行上樑典禮

臺北資訊園區開發案基地面積合計 8,882.94 平方公尺,由本局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 BOT 開發,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公共 停車場,以解決當地停車不足問題,並依都市計畫規定,資訊相關策 理 略性產業使用樓地板面積不低於建物容積樓地板面積 1/2。本府已於 99 年 6 月 28 日與得標投資人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開發經營契 約,該公司預計投資額 48 億元(含開發權利金 10 億元),本府除收 取權利金 10 億元外,營運期每年土地租金收入約 2,300 萬元,並可 **創造 1,500 個就業機會。**

本案已於 100 年 7 月 11 日舉行開工典禮,並於 102 年 1 月 18 日 舉行上樑典禮,預計將於 102 年底興建完工。本案開發後,將提供汽 車 454 位及機車 1,157 位,紓緩周邊停車問題,並與第一期的光華數 位新天地大樓相互結合,帶動入德電子商圈整體之發展與升級,共同 打造 3C 數位購物天堂。





融

管

二、102年1月30日重新辦理「臺北市民間參與投資興建、 營運出租住宅暨開發招商總顧問案」公告招標

以PFI模式由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營運並提供優質公營住宅,係 為配合本府住宅施政政策,本局主辦之「臺北市民間參與投資興建、 營運出租住宅暨開發招商總顧問案」,因前次招標公告廢標在案,經 審慎評估並召開多次會議檢討修正招標文件,業於 102 年 1 月 30 日 辦理重新公告招標。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可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前以書面提送至局,本局將儘速回覆廠商,並將公開釋疑回覆內容於本局網站(www.dof.taipei.gov.tw),以供其他廠商參閱。本案投標截止日為 102 年 4 月 2 日,歡迎有興趣之廠商踴躍投標。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1 年度財產統計報表報送作業

本府為瞭解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產之規模與價值及各項財產增減動態,以利財產帳務稽核及辦理年度決算作業,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填報單位財產報表應配合辦理事項」,按上開規定,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7月15日及1月31日前報送半年及全年度財產報表予本局核備,以利本局彙整。

有關 101 年度本府各機關學校應提報之下半年及全年度財產報表,本局業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以府財產字第 10131305600 號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提送,經檢視各機關學校財產報表報送情形,除部分機關

產管

公

學校因報表資料有誤,業函請各機關學校查明釐正外,大體而言,各 機關學校皆已能配合使用WEB版財產管理系統提送經管財產報表。

後續本局將彙整各管理機關報送之財產報表,依據臺北市市有財 |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04 條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會計制度等規定,於 3 月底前送本府主計處核對財產帳及會計帳,4 月初編造「本府年度財 產總目錄」、「財產分類統計表」、「平衡表」暨「各級政府珍貴動產不 |動產管理情形調查表 | 各 1 份,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本府主計 處。

經由各機關學校之財產報表報送作業,除有利瞭解各機關學校財 |產帳值,亦可檢視稽核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產增減異動之正確性,以臻 |市有財產之完整性,並有效提升本府財產管理效能。

召開第三次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申購案件 非 審查會議

有關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依本府 100 年 4 月 19 日第 1625 次市政會議附帶指示,一律不出售。惟考量市有非公用 |土地倘侷限以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上即不出售,恐影響公私有土地之 **產** 開發利用、增加管理成本,不利都市景觀及市容之改善,爰就市有非 |公用土地單筆或併計毗鄰可供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超過 150 平方 公尺申購案件,由陳副市長威仁主持專案跨局處審查會,審議是否出 售事宜。第三次審查會議業於 102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

順利完成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交接期間集中支付業務

為使年度交接收支結束期間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費款支付順 |利進行,特訂定「市庫 101 年度收支結束期間各支用機關應行注意事 項」函送本府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並製作「101、102年度交替期間 |應辦事項預定進度表 | 發交同仁確實注意辦理。另為順利執行本市 |102 年集中支付業務,依主計處傳送 102 年度各機關法定預算、分配 |預算電子檔資料及捷運局各期特別預算法定預算及分配預算,結轉相 |關支付管制檔案,於1月底完成,以控管各機關經費支用。

公

用 財

理

付 業 務

支